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中医医院西门子 CT 球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D1-990033-08ZY

签订地点：河池市中医医院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4.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医用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 设备 X 射 线管组件	西门子	Athlon	西门子爱 克斯射线 真空技术 (无锡)有 限公司	1	个	1,080,000	1,0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小写）¥1,08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

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交付地点：河池市中医医院放射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乙方安装球管后需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球管的放射许可要求及环境进行检测，并出具有效检测证书。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河池市中医医院放射科。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或者曝光 60 万秒次，二者先到先生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按照合同供货，甲方及时组织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且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乙方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及时组织开展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支付供应商 75% 的货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25% 的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工程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否则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

3.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或者曝光 60 万秒次，二者先到先生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术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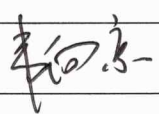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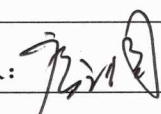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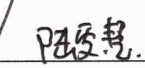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河池市中医医院  2016年4月27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70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 10 号海创·梦中心六层 622 号、62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560271	电话：0771-487260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池江北支行	账号：2102108009300176662
账号：45001690990059666666	邮政编码：530200

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精神，根据《河池市中医医院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院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院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及服务、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 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 提供宴请、娱乐, 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 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 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 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 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不以次充好, 不降低产品质量, 做到诚信经营。

(七) 乙方指定其工作人员: 陆雯慧, 联系方式: 19317279889

身份证号: 452622198210260023, 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计入黑名单; 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涉嫌违法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 乙方应予拒绝, 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 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池市中医医院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201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陆雯慧

2016年4月27日